

《广东绿树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337（XP）

广东绿树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阮国璋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梁中平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535929392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5日

广东绿树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2022年3月25日

广东绿树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绿树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树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3501935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一区 A-03 号，法定代表人：吴金友，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涂料研发；生产、销售：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羟丙树脂、传流固化剂、有机硅耐高温漆、环氧漆、醇酸漆、过氯乙烯氯化橡胶磁漆、丙烯酸漆、沥青防污漆、松香防污漆、GT-WSF-Ft2.00-1 型室外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水溶性内外墙涂料（以上经营项目需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限本厂区范围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变更主要负责人后重新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1]0017 号，许可范围：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羟丙树脂、传流固化剂、有机硅耐高温漆、环氧漆、醇酸漆、过氯乙烯氯化橡胶磁漆、丙烯酸漆、沥青防污漆、松香防污漆（2828）***（2021 年 7 月 5 日变更主要负责人），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912044，登记品种：醇酸漆、有机硅耐高温漆、环氧漆、丙烯酸漆、松香防污漆、沥青防污漆、过氯乙烯氯化橡胶磁漆等，有效期：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该公司现有员工 96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已取得考核合格证；已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资格证，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绿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友	主要负责人			阮国璋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一区 A-03 号				
联系电话	1353592939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0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		
职工人数	96 人	技术人员	12 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数	5 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固定资产	20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7270 万元
生产场所	树脂车间（甲类）、油性车间（甲类）、研发车间（丙类）、丙类车间四				
储存场所	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A 罐组、B 罐组				
产 品	危险化学品名称	企业提供名称	目录序号	火灾危险性	年产量（t）
	醇酸树脂	醇酸树脂	2828	甲类	3500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	2828	乙类	2000
	羟丙树脂	羟丙树脂	2828	乙类	2000
	传流固化剂	传流固化剂	2828	甲类	300
	有机硅耐高温漆	防腐涂料	2828	乙类	25000
	环氧漆		2828	甲类	
	醇酸漆		2828	乙类	
	过氧乙烯氯化橡胶磁漆		2828	甲类	
	丙烯酸漆		2828	甲类	
	沥青防污漆		2828	甲类	
	松香防污漆		2828	甲类	
	环保建筑涂料		环保建筑涂料	/	
	公路线标涂料	公路线标涂料	/	丙类	45000
注 1：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羟丙树脂和传流固化剂是中间产品，是生产防腐涂料产品的使用原料。					
注 2：表中相关的数据由广东绿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易燃液体, 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乙酸乙酯、苯乙烯[抑制了的]、丙烯酸[抑制了的]、过氧化二苯甲酰、甲苯二异氰酸酯、甲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茂名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第一批)(试行)》内的危险化学品。

2)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灼烫、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锅炉爆炸、淹溺、噪声危害、粉尘危害、环境污染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3) 经辨识,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经辨识可知, 该公司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5) 各检查表的检查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6) 从事故树分析可以看出, 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 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生产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7) 通过运用道化学法对储罐区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可知, 溶剂油储罐爆炸初评计算结果, 火灾爆炸指数121.4, 危险等级属中等, 经过补偿后, 火灾爆炸指数83.8, 危险等级降为较轻, 暴露半径也降低至21.5m, 因此, 溶剂油储罐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

造成较大影响，对南侧企业、西南侧及北侧埋地输油管线均存在一定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8)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经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9)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1) 该公司于 2021 年修订了应急预案并已备案，满足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

12)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的有关规定。

13)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4) 经辨识, 计算值为 14, 属于中危险度, 黄色等级; 该公司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油性车间、树脂车间、储罐区等外部防护距离为防火间距, 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外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规定。

15) 经辨识, 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13.2 安全评价结论

该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 规定。

因此, 评价组认为, 广东绿树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 目 名 称

广东绿树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1.9.9

